

成都服务贸易协会

成服贸协制【2025】26号

成都服务贸易协会负责人履职考评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履职管理，建立科学的考评机制，促进全体负责人勤勉尽责、廉洁自律，推动协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社会组织管理规定及协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协会全体负责人，包括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。

第三条 履职考评坚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绩、统一标准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考评内容与等级

第四条 全体负责人统一按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维度考评：

1. 德：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、遵纪守法、落实党建引领要求情况；

-
-
2. 能：履职能力、统筹协调能力、行业服务能力、重大事项决策能力；
 3. 勤：工作作风、勤勉履职、参与协会工作与会议情况；
 4. 绩：岗位工作完成情况、协会发展成效、会员服务成效、行业影响力提升情况；
 5. 廉：廉洁自律、合规履职、财务规范、接受监督情况。

第五条 考评等级统一分为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五个等级。

第三章 考评方式与程序

第六条 按岗位分类实施考评：

秘书长（法定代表人）：先由秘书处全体职工进行内部民主测评，再由理事会进行民主考评；

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：由理事会全体理事进行民主考评，形成最终考评结果。

第七条 考评每年开展1次，结合年度理事会会议进行，考评结果存入协会档案。

第八条 监事会对负责人履职考评全过程实施监督，列席考评相关会议。

第四章 附则

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经第五届第一次理事会修订并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